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该项目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国道355公里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7.2亩），不新增土地。总建筑占地面积为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130平方米，新建一座封闭式煤棚、新增一套利用SCR技术进行脱硝工艺设备、新增一套碱水多效蒸发器设备，新增一套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理系统，建成后达到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的生产规模。

所属行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传达室，公众可前往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厂址周围5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立军

联系电话：1396469600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